

# 112 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保齡球聯誼賽實施計畫

- 一、宗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促進新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交流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亞運保齡球館
-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338 號，TEL：2276-8979，開車者車可停放頭前國小(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31 號)。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六)，共一天。
- 八、比賽組別：校長組.個人組.教育局各科室團體組.各校團體組。
- 九、參賽資格：
  - 1、新北市國高中學校且為本會會員學校，在該校服務之教職員工(幹事、代理老師、實習教師及專任教練均可報名參賽，須提供服務證明)，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2、教育局各科室服務人員。
- 十、報名規定：報名截止日為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免報名費，每校(單位)限參加 1 隊 6 名，報名名單請以傳真 2978-9465 報名，請務必來電確認 0935-200389 中促會陳美香小姐。
- 十一、各隊應於報名時提交出賽順序名單，不再另行通知，若未提交出賽配組順序名單，則依原始報名資料順序編排，不得異議。
- 十二、比賽制度：
  1. 校長組採 5 局總分制  
男生凡年滿 60 歲【53.11.04(含)以前出生者】每局加 6 分女生每局加 10 分
  2. 個人組採 5 局總分制  
男生凡年滿 60 歲【53.11.04(含)以前出生者】每局加 6 分女生每局加 10 分
  3. 團體賽採 6 人每人 5 局總分制，  
男生凡年滿 60 歲【53.11.04(含)以前出生者】每局加 6 分女生每局加 10 分
- 十三、競賽規定事項：
  1. 本次賽事為聯誼性質，大會不事先審核報名資格，也請各隊依實報名，避免因身分問題引起爭議。參加比賽人員建議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服務證明，以備查驗。
  2. 各隊名單，送交至競賽組；超過比賽練球時間 10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3.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局數，各隊不得異議。
  4. 本次賽事邀請新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吳明軒組長擔任裁判長。
  5.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6.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7. 參賽隊員可自行帶保齡球組，球館皆有免費提供公球及公鞋。
- 十四、獎勵：
  - (一)個人賽  
校長組前三名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金各乙份  
公開組前三名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金各乙份第四至九名頒贈獎狀及獎品各乙份  
單局高分一名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品各乙份
  - (二)團體賽  
前三名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金各乙份，第四名至第九名頒贈獎狀及獎品各乙份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112 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保齡球聯誼賽報名表

報名傳真號碼:29789465

\*10 月 20 日截止報名

1 領隊:	參賽單位:
2	聯絡人:
3	電話:
4	葷食: 人
5	素食: 人
6	
備註: 賽事(競賽規則)連絡人: 新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總幹事劉素驊 0911-940768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